上海市城镇供排水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办事指南

（2023年版）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城镇供排水工程及 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供排水工程 ”）实施综合竣工验收（以下简称“综合

验收 ”）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内容

市、区水务局（含特定地区管委会）或其委托机构（以下统称“供排水竣 工验收备案管理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统一受理供排水工程项目综合 竣工验收申请，并牵头组织对工程质量、规划自然资源等必验事项综合验收， 以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一并组织对消防、卫生、出入口、民防、绿化环卫、 停车位、配建公交枢纽（含首末站） 、防雷等选验事项综合验收。出入口、 绿化环卫、停车位等事项调整为事后监管，不再设置现场提前查看服务，不

再实施专业验收和出具专业验收意见。

各专业验收管理部门通过验收并出具专项验收通过意见后，由供排水竣工 验收备案管理部门核发《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以下简称“

《合格通知书》 ”）。

三、申请条件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具备所有法定验收条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组织 竣工验收，通过后应统一 申请政府部门组织的综合验收， 申请前应具备的条

件如下：

（一） 相关建设、拆除工作已完成。

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建设用 地批准文件等批准内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建设范围内的各项建设

和环境建设已全部完成，相关的临时建设和不予保留的旧建筑已拆除。

（二）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评价及检测工作已完成。

1.规划自然资源: 批准的地名标志设置、竣工档案报送和地质资料汇交已

完成。

2.卫生: （1）职业病危害放射性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已出具（由取得 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 ，适用工 程范围: 医疗机构涉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项目；（2）二次供水检测报告已 出具，适用工程范围: 建设工程含有二次供水设施的项目；（3）集中空调通 风系统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已出具，适用工程范围: 建设工程含有集中空调通 风系统的项目；（4）集中供水单位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报告已出具（含水源

水、出厂水水质检测报告），适用工程范围: 含集中式供水单位。

以上（2）~（4）项均由公共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

3.民防: （1）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报告已出具（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出具）， 适用工程范围: 含民防工程的建设工程；（2） 民防工程建设费缴纳凭证已出

具（银行机构出具），适用工程范围: 缴纳民防工程建设费的建设工程。

（三） 各专业验收所需的竣工图纸已编制完成。

（四） 各类测量测绘已完成，并且竣工图与测绘成果进行比对。

对于2019年1月1日后申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面 实行“ 多测合一 ”。按“ 多测合一 ”相关规定，将建筑工程项目涉及的行政 审批测绘服务委托一家符合要求的测绘单位，完成规划土地综合验收测绘、 绿地面积测量、民防工程面积测绘、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消防测量、 房产测绘及配建公交枢纽（含首末站）等全流程测绘服务，取得“ 多测合一 ” 成果文件，并且竣工图与测绘成果进行比对。实施“ 多测合一 ”的项目不再

单独委托各专项测绘。

对于2019年1月1日前申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划 自然资源、房屋、绿化、民防等各类测量测绘已完成，同时出具成果报告，

并且竣工图与测绘成果进行比对。具体如下：

1.规划自然资源: 《建筑工程规划土地检测成果报告书》（具有相应测绘

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适用工程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管线工程；

2.民防: 《上海民防工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量

单位出具），适用工程范围: 含民防工程的项目；

3.绿化: 《建筑工程规划土地检测成果报告书》（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

量单位出具）（环卫无单独，应纳入建筑工程）；

4.停车位： 《上海市机动车停车场(库)测绘报告》 （具有规划或房产测

绘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

5.配建公交枢纽（含首末站） ：《配建公交枢纽(首末站)测绘报告》 (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

四、办理机构

供排水竣工验收备案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协调本阶段各项手续办

理。

（一） 供排水竣工验收备案管理部门

1.上海市水务局对本市供排水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实施综合协调。

2.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受市水务局委托，具体负责市

级供排水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的管理服务工作。

3.各区水务局（含特定地区管委会）依据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负责本

辖区内的区级供排水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 各专业验收管理部门

水务管理部门、建设管理部门、规划自然资源、卫生、交警、民防、绿化 市容、交通、气象等部门以及所授权的特定地区管委会，按照职能分工做好各

专业竣工验收管理和服务工作。

1.水务管理部门：对供排水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进行要件审核，对执

行验收标准进行抽查。

2.建设管理部门：对消防内容进行验收和备案。

3.规划自然资源： 由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规

划自然资源验收。

4.卫生：

（1）市卫生行政部门：1）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直接受理的建设项目（浦 东新区除外） ；2）无须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的，但由市建设管理部门受理 和审核的建设项目（浦东新区除外） ；3）建设项目跨行政区域的， 由市卫生

部门指定。

（2） 区卫生行政部门： 1）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在各受理点受理和审核 的建设项目（出具的相关文书加盖市规划部门带有编号的印章或各受理点业务 章）；2）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直接受理的建设项目；3）无须规划自然资源部

门审核的，但由区建设管理部门受理和审核的建设项目。

（3）浦东新区卫生行政部门：所有在浦东新区建设的建设项目（保密项

目除外）。

5.交警：按照“审验一致口 ”的原则，总队审批总队验收，支队审批支队

验收，建设单位在申请综合验收时按照方案审批单位负责勾选验收部门。

6.民防：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审批的项目由市民防办验收，区规划自然资源 局审批的项目由区民防办验收，特定地区管委会审批的项目由特定地区管委会

验收。

7.绿化市容：

（1）市绿化市容局审批的建设项目，报市绿化市容局验收（依法委托审

批部门管辖范围除外）。

（2） 区绿化市容局审批的建设项目，报区绿化管理局审批（依法委托审

批部门管辖范围除外）。

（3）在依法委托审批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依法委托审批部门

受理和办理。

8.交通：

（1）停车位：按照"审验一致口"的原则，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临港 新片区管委会和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以及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由各自

在设计审批阶段最后出具停车专项审核意见的建设项目分别负责办理。

（2）配建公交枢纽（含首末站） ：在设计阶段由市级交通部门出具审查 意见或者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配建公交枢纽（含首末站），由市交通 委负责专项验收和移交验收备案；上述范围以外的配建公交枢纽（含首末站），

由各所在区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专项验收和移交验收备案。

（3）对于非居住类、非公建类房屋建筑工程配套的小型停车场（库）（5 0个车位及以下），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审批管理系统推送的申请材料符合

要求后，可免于实施实地核查，直接出具配套机动车停车场（库）审核意见。

9.防雷：

本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下列建设工程的防雷行政许可工作，全市范围统一

至市局办理：

（1）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

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

（2）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

所。

（3）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五、办理流程

（一）在线申请

申请范围：工程项目每次申请最小范围为1张《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

批复的范围（桩基不能单独申请，民防工程不能分开申请）。

建设单位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口 ”（以 下简称“ 审批管理系统口 ”，网址：http：//gcls.sh.gov.cn ）统一 申请和获 取办理结果。全程采用在线无纸化申请、办理和批复，相关证书均在网上下载。

步骤如下：

1.在线填写《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验收申请表》，系统默认全选建设管理

部门和规划自然资源等全部的专业验收管理部门，并上传相应附件资料。

2.通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按目录要求上传竣工图。设计、施工等单位上

传完成后，通知建设单位审核。

3.建设单位审核相关图纸资料和填写信息无误后，向建设管理部门提交申

请。

（二）资料审核

供排水竣工验收备案管理部门通过审批管理系统（政务外网登录联审平台 管理端：http：//10.81.64.35或者http：//g csp.ciac.sh.cn ）接收企业提交 综合验收申请，并通知各专业验收管理部门在限定时间内反绩确认是否需参与 综合验收，参与部门确认后开展对上传信息和图纸资料预审。各专业验收管理 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确认参与并提出补正等意见，通知建设单位补正，补正 要求一次性告知。逾期未确认参与的视为不参与，逾期未反绩意见的视为受理。 补正期间不计入受理时限。各专业验收管理部门在补正材料上传后的2个工作

日内出具补正审核意见。

受理时发现以下情况将不予受理

1. 申请人不具备法定的申请主体资格；

2.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经补正后仍不齐全

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三）专项验收

综合竣工验收申请受理后，供排水竣工验收备案管理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 通知各专业验收部门（通过审批管理系统） 自行组织相应专业验收部门进行专

项验收。

（四）出具验收意见

在专项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建设管理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和其他各

专业验收管理部门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出具明确的验收结论及需整改事项。

1.对于全部符合验收标准的项目，各专业验收管理部门出具“通过验收 ”

结论和上传验收意见书（见附件十一~十八）。

2.对于验收中发现存在不符合验收标准，相关专业验收管理部门出具“未

通过 ”验收结论和需整改事项。

3.对于验收中发现其他不符合专业验收事项情形的，相关专业验收管理部 门可以在建设单位提供书面限期整改承诺（见附件十九）后，出具“ 附条件通

过 ”验收结论和上传验收意见书。

4.对于专业验收管理部门“未通过 ”的验收问题，专业验收管理部门应当 在审批管理系统上点击“退回整改 ”，一次性提出整改事项，要求建设单位进 行整改。建设单位及时完成整改后，在审批管理系统提交复验申请，整改复验 由专业验收管理部门组织。整改复验流程及具体时限参照专项验收流程及具体 时限。整改和复验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整改复验中发现仍存在“未通过 ”的 问题，相关专业验收管理部门出具综合验收“不予通过 ”意见，建设单位整改

后重新申请验收。

(五) 出具《合格通知书》

根据各专业验收管理部门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出具的通过验收结论（含附条

件通过），供排水竣工验收备案管理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格通知书》

。

六、提交材料（电子文件上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上传单位 | 样张及注意事项 | 专业 部门 |
| 一 | 申请表 | | | |
| 1 | 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验收申请表 | 建设单位  在线填写 | 样张详见附件一 |  |
| 二 | 验收准备材料 | | | |
| 2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建设单位 | 样张详见附件二 | 供排水竣工验收  备案管理部门 |
| 3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 | 建设单位 | 样张详见附件三(有钢结构的工程还需提供《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消防)钢结构防火涂料喷涂工程》) | 建设管理部门 |
| 4 |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限时办理报送承诺书(如需承诺请提交) | 建设单位 | 样张详见附件四 | 规划自然资源 |
| 5 | 《上海市建设工程"多测合一成果报告书》 (对于不在"多 测合一规定范围内的还未实施"多测合一的项目，仍可分别 提供土地、规划、房屋、绿化、 民防、停车位、配建公交 枢  纽等测绘成果报告书。) | 建设单位 |  |
| 6 | 已付清的土地价款缴纳凭证 | 建设单位 |  |
| 7 | 民防工程建设费缴纳凭证(如有) | 建设单位 |  | 民防 |
| 8 | 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报告 | 建设单位 |  |
| 9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民防) (附：施工、勘察、设计、监  理单位的工程质量合格证明书) | 建设单位 | 样张详见附件五 |
| 10 | 民防工程竣工档案限时办理归档承诺书 | 建设单位 | 样张详见附件六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审核通知书 | 建设单位 |  | 交警 |
| 12 | 机动车出入口照片(彩色，能反映所有交通安全设施的机 动车 出入口照片，注明对应哪条道路上的机动车或行人、  消防出入  口) | 建设单位 |  |
| 13 | 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审批的总平面图和总平面竣工图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建设单位 | 前期未在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办理的项目需上传。 |
| 14 | 交通设施设置图 | 建设单位 |  |
| 15 | 录像视频(应能完整反映项目沿道路的出入口设置、 围墙等 现  场实际情况，即绕项目一圈不停顿录制) | 建设单位 |  |
| 16 | 地名使用批准书、道路命名通知(选送材料，"建筑工程交 通设计审核通知书口中项目名称和道路名称发生变更的， 含示意图) | 建设单位 | 需附道路命名情况说明：详见附件七 |
| 17 | 情 况说明 (选送材料，特殊情况时应提供，如存在验收内 容与《建设工程交通设计审核通知书》审批内容不一致、 项目出入口一次审批分期验收的：项目周边道路不能同步 使用，等等)及相关证明材料 | 建设单位 | 样张详见附件八 |
| 18 | 职业病危害放射性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建设单位 | 1 . 取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放 射卫 生技术服务机构：  2 . 依据《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评价 规范》开展评价。 | 卫生 |
| 19 | 二次供水检测报告 | 建设单位 | 检测机构取得中国计量认证 |

|  |  |  |  |  |
| --- | --- | --- | --- | --- |
| 20 |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 建设单位 | 1 . 检测机构取得中国计量认证；  2 . 依据《上海市建设项目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 学 评价规范(2019 年版)》开展评价。 |  |
| 21 | 集中供水单位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报告(含水源水、出厂水水 质检测报告) | 建设单位 | 检测机构取得中国计量认证； |
| 22 | 防雷工程合同或者配套防雷产品供应合同(含产品清单) | 建设单位 | 电涌保护器应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 用要求，并接受市气象局的质量监督抽查。 | 气象 |
| 23 | 建设项目总体设计文件汇总意见或初步设计批复以及有关配 建机动车停车场(库)设计文件审核意见(仅针对前期未在 审批管理系统上审核的项目) | 建设单位 | 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后通过“上海市工程建设 项目 审批管理系统 ”在线办理配建停车场(库) 审核手续 的，可免于提交。 | 交通 |
| 24 | 机动车停车场(库)充电设施建设情况证明材料 | 建设单位 | 1 . 对于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的，由项目施工监 理单位出具监理意见，并附现场预留情况照片；  2 . 对于建设充电设施的，由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对 充电设施安装情况以及试运行测试情况出具监理 意见，并附现场建设情况照片。 |
| 25 | 机动车停车场(库)交通设施布置图 | 建设单位 | 相关《交通设施布置图》 的格式和内容应符合规定 ; 详见附件九。 |
| 26 | 机动车停车场(库)信息表 | 建设单位 | 应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详见附件十。 |
| 27 | 工程款支付证明 | 建设单位 |  | 供排水竣工验收  备案管理部门 |
| 28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建设单位 |  | 供排水竣工验收  备案管理部门 |
| 三 | 档案资料 | | | |
| 29 | 全套竣工图(含各专业验收部门所需的竣工图) | 施工/设计单  位 | 上传及相关要求，详见沪建建管(2019)132号文 | 规划自然资源 |

注：未涉及到验收事项的资料无需上传。

七、验收内容

（一）必验内容

1.规划自然资源

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建设情况：使用国有土地进 行建设履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情况；报送城建档 案管理机构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档案情况(仅在预审阶段对建设单位上传的电子竣工图及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限时办理报送承诺书》进行审核； 电子竣工图平台上传及相关要求， 详见《关于房屋建筑工程综合验收电子竣工资料(含图纸)平台上传及相关要求的通知》 ( 沪建建管(2019)132号)；按照批准的地名设置、使用地名标志的情况；建设项目地质资料

汇交情况。

2.工程质量

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进行要件审核，对执行验收标准进行抽查。

（二）选验内容

在设计方案阶段经过专业验收部门审核的项目，相应事项均列入选验范围。

1.卫生：建设项目涉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供水单位、医疗机构(含放射性职业病危

害)及其它传染病防治的，设计建造符合卫生竣工验收条件。

2.出入口：对工程建设项目出入口设置的宽度、数量、位置及配套安全设施进行核查。

3.民防：（1）对工程建设项目落实民防结建义务；（2）配建项目民防工程的战时用 途和防护（防化）等级应符合前期民防部门的意见，民防工程测绘面积满足规定要求； ( 3）缴费项目应足额缴纳了民防工程建设费；（4）现场没有出现破坏民防防护结构和民防

设备设施的情况；（5）符合民防建设的规范标准。

4.绿化环卫：（1） 配套建设的绿地、乔、灌木及地被、屋顶绿化应该符合前期绿化 市容部门的审核意见； （2）配套公厕、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与配套环境卫生设施应符合前

期绿化市容部门的审核意见。

5.停车位： （1）机动车停车场(库)的泊位类型、数量以及有关交通设计指标符合建 设项目设计审批阶段最后出具的有关停车专项审核意见要求； （2）机动车停车场（库）

交通设施设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6.配建公交枢纽（含首末站） ：（1）用地、布局、设施等技术指标是否符合建设项 目设计审批阶段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专项审核意见要求； （2）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公交运

营管理技术标准要求。

7.防雷: （1）安装的防雷装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设计施工要求和国务院气象 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2）安装的防雷装置按照经气象主管部门核准的施工图施工

完成。

8.消防: 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号令），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内容开展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备案。消 防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需进行备案抽查，抽查比例不得少于5%，其中人员密集场所不得少 于20% 。备案抽查由建设单位通过审批管理系统自行抽取，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其他建设

工程，备案抽查纳入综合验收一并实施。特殊建设工程如下：

1）设有建筑面积大于200002 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的建筑；

2）设有建筑面积大于150002 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的

建筑；

3）设有建筑面积大于100002 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的建筑；

4）设有建筑面积大于25002 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 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

寺庙、教堂的建筑；

5）设有建筑面积大于10002 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 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

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的建筑；

6）设有建筑面积大于5002 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K厅、夜总会、游艺厅、

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的建筑；

7）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8）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9）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

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10）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

档案楼；

11）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12）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400002或者建筑高度超过50m

的公共建筑。

八、验收期限

本市供排水工程的综合验收时限为15个工作日。

九、验收结果

（一）通过综合验收的

网上领取以下证书：《合格通知书》《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合格证》批文、证

照及附图、相关专业验收部门验收批文。

（二） 未通过综合验收的

供排水竣工验收备案管理部门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出具“不予通过 ”验收意见，建设单

位重新申请综合验收。

十、咨询服务渠道

通过一个网站窗口的形式提供，本阶段各审批事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办

事指南、操作说明、问题解答统一在“审批管理系统 ”上进行。

（一）技术咨询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前存在对工程竣工验收内容无法把握时，可通过“审批管理系统 ” 的“ 咨询服务 ”选择“技术咨询 ”向有关审批部门提交咨询申请，被咨询部门在规定时限

内在线答复出具咨询意见。

出具正式意见的技术咨询服务事项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不

超过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不得以技术咨询名义申请现场提前查看。

（二）办事咨询

建设单位在本阶段手续办理过程中存在对管理流程不清或者其他任何问题时，可通过 “审批管理系统 ”向对应的咨询部门提交咨询申请，被咨询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在线予以答

复。也可以向相应的供排水竣工验收备案管理部门咨询。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十二、事中事后监管

1.建设单位应组织各参建单位落实质量验收负责制，落实企业验收责任。经发现查实 企业验收责任不落实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限制招投标、限制土地出让的方式等手段进

行联合惩戒。

2.对于“ 附条件通过 ”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审批管理 系统报告相关专业验收管理部门。各专业验收部门进行跟踪监管。规划自然资源验收仅允

许城建档案告知承诺后附条件通过；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内容不能附条件通过。城建档案

附条件通过的，按照《关于本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档案验收事中事后监管规定》（沪规划

资源行[2020]200号）进行管理。

3.经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等行为并查实的，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 案，采取整改、禁止选择承诺附条件通过、禁止选择容缺受理或撤销《合格通知书》等惩

戒；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加大违规和失信成本。

4.出入口、绿化环卫、停车位等事项调整为事后监管。

十三、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知情权。有权向行政审批机构了解本办事指南相关情况。

2.获得许可权。有权依据本办事指南向行政审批机构提出申请，并在符合相关审批条

件、标准的情况下获得许可的权利。

3.救济投诉权。有权就不服行政审批机构实施的本项具体行政行为，依法提出行政复

议或者行政诉讼；也可以向行政审批机构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或者控告。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提供真实材料义务。有义务按照本办事指南要求，提供符合规定形式并确保真实有

效的材料。

2.补正材料义务。有义务及时补送行政审批机构依法要求的补正材料。

3.接受核查义务。有义务配合行政审批机构工作人员依法进行核查，并如实提供相关

资料、信息。

十四、验收部门责任

1.除保密工程外，各专业验收管理部门宜采用线上窗口受理；各专业验收管理部门如

有单独的竣工验收的《办事指南》需与本指南保持衔接。

2.各专业管理验收部门应根据工程的规模、技术难度和验收标准情况，公布提前现场

查看服务的适用范围、条件标准和事项清单。

3.各专业验收管理部门不得在综合验收过程存在“超时限 ”“违规增预审资料 ”、要

求建设单位多次“补正 ”等行为。

十五、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十一条(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 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7]《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文件；

[8]《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第二十条；

[9]《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 年修正）》

（2000 年 4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78 号发布，根据 2009 年 10 月 19 日《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

法〉的决定》修正）

[10]《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6 号，2016 年 1 月

19 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订)；

[11]《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 员会令第 31 号，2016 年 6 月 1 日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

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1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94 年 8 月 29 日卫生部令第 35 号，2017 年 2 月 21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

定》第二次修订)；

[1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第二次修订)；

[1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建设部第

51 号)；

[15]国土资源部《关于部署运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的通知》第二条； [1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管理的通知》(建城(2015)141 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

办发(2019)11 号)；

[18]《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

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 (建科规(2020)5 号)；

[19]《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

[20]《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2009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第

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1]《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已由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第十二条；

[22]《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3]《上海市民防条例》(1999 年 6 月 1 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3 年 6 月 26 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民防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5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上 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等 12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海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修正)；

[24]《上海市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1997 年 3 月 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9 号

发布，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修订)；

[25]《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29 号)发

布，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5 号修正）；

[26]《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2011 第 70

号)；

[27]《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2014第 13 号)； [28]《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2018 第 5 号发布，根据

2021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9 号修正)；

[29]《关于调整本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收费标准的复函》 (沪价房

(1996)第 179 号，沪财综(1996)第 046 号)；

[30]《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

案>的通知》 (沪府规(2018)14 号)；

[31]《进一步深化本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施办法》(沪府办发(2018)4 号)； [32]《关于在全市开展结建民防工程配建面积计算新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 (沪

民防规(2018)1 号)；

[33]《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住建规范

联(2018)10 号)；

[34]《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改革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沪规土资测(2018)591 号)；

[35]《关于房屋建筑工程综合验收电子竣工资料(含图纸)平台上传及相关要求

的通知》 (沪建建管(2018)132 号)；

[36]《上海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细则》 (沪建审改

(2018)1 号)；

[37]《上海市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细则》 (沪建审改

(2018)2 号)；

[38]《上海市民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沪民防规(2019)3 号)；

[39]《关于进一步简化本市小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沪建建管联

（2019）118 号；

[40]《关于在本市启用<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的通知》 (沪建建管

(2019)222 号)；

[41]《关于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工作的若干意见》

(沪建审改(2019)5 号)；

[42]《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自然资源验收管理规定(试行)》 (沪规划自

然资源规(2020)1 号)；

[43]《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工作规范(试行)》 (沪规划源建

(2020)59 号)；

[44]《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沪住建规范(2020)7

号)；

[45]《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建筑工程质量安

全监督和综合竣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沪建建管(2020)7 号)；

[46]《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本市房屋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阶段配建机动车停

车场(库)审核工作的通知》 (沪建建管联(2020)776 号)。

十六、 附件

附件一：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验收申请表

附件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

附件四：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限时办理报送承诺书

附件五：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民防)

附件六：民防工程竣工档案限时办理归档承诺书

附件七：道路名称情况说明(交警)

附件八：情况说明(交警：审批内容不一致时)

附件九：上海市机动车停车场(库)交通设施布置图

附件十：上海市机动车停车场(库)信息表

附件十一：专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附件十二：建筑工程配套绿化、环卫竣工验收意见

附件十三：建筑工程民防专项竣工验收意见

附件十四：建筑工程卫生验收审核意见

附件十五：建筑工程配套公交枢纽、首末站验收意见

附件十六：上海市机动车停车场(库)验收意见单

附件十七：建筑工程交通设计验收意见

附件十八：建筑工程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

附件十九：综合竣工验收附条件通过整改承诺书